

未检法治教育基地改造项目  
(信息化设备) 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众欣（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30日



## 项目名称：未检法治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设备）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未检法治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6,490.00元（大写：贰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10,596.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玖拾陆元整）。

2. 尾款：本服务负责的项目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小写：¥15,894.00元（大写：壹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 三、服务范围

全过程监理，包含合同评审、设备供货、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项目验收等环节监理。

### 四、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监理服务的功能标准重点是依据国家规范要求开展控制（质量、进度、投资）、管理（合同、文档）和协调。

#### (1) 质量控制

- a. 依据项目合同和监理规范制定监理规划，审查、监督、控制项目的设备质量、安装质量与集成质量。
- b.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
- c.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进度、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功能测试进行全程监控。
- d. 参与项目到货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和设备系统交接。

#### (2) 进度控制

- a. 审查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 b. 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 c. 当项目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甲方采取措施或

#### (3) 投资控制

- a.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 b.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甲方审批。
- c. 审核承建方的设备清单、到货清单及项目竣工结算。

#### (4) 合同管理

- a. 协助合同审查、采购人与施工方签订合同；
- b.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 c.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5) 文档资料管理

- a.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b.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项目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c. 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d. 转发甲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 e.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甲方、承建方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f. 当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 (6) 组织协调

- a.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b.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c. 确立监理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原则上总监理工程师与主要监理人员不得调换，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5. 甲方应当及时、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7. 甲方应当授权 1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1. 项目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2. 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3. 报经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项目使用的技术路线与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实施；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

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5.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 在建设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乙方签名确认，甲方不进入支付流程。

(二)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合理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三)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四) 乙方按合同约定组成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团队，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主要派遣人员应全程跟进项目，并根据项目进程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五) 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若在服务期内更换监理人员，应安排具备同等(或以上)技能的人员，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以保障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六)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合理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协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就项目目标实现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监督，并提供各阶段情况报告。

(七)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甲方。

(八) 乙方代表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工作相关过程性文件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亦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乙方应与或将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工作情况和有关信息，不管这些商业秘密、工作情况和有关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U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 八、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未检法治教育基地改造项目（信息化设备）通过验收之日止。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理成果、出具监理报告等方面内容，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乙方须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出现五次违约情形的，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物流快递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物流快递以确认签收日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本合同当事人为收件人。

## 十三、其他条款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和响应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下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众欣（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松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云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75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50号自编A3栋11层1105房

电话：

电话：13500253313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众欣（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00 0588 220